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101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8 月 28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5 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2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6.20 元 / 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7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8 月 28 日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6.20 元 / 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5 人

（五）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2 万股

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志学	总经理	7.012	58.43%	0.01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 人）		4.988	41.57%	0.011%
合计（不超过 5 人）		12	100.00%	0.027%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202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同口径 75 分位值水平； （2）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2%，且不低于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同口径 75 分位值水平； （3）2023 年度 ΔEVA 大于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同口径 75 分位值水平； （2）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3%，且不低于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同口径 75 分位值水平； （3）2024 年度 ΔEVA 大于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6%，且不低于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同口径 75 分位值水平； （2）202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2%，且不低于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同口径 75 分位值水平； （3）2025 年度 ΔEVA 大于零。

注：1、上述条件所涉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除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告《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涉及事项外，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本计划有效期内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同行业及对标企业的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上述“同行业”平均业绩为该行业下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同时公司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与公司市值规模及具有可比性的 17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768.SH	宁波富邦
2	002295.SZ	精艺股份
3	300489.SZ	光智科技
4	002114.SZ	罗平锌电
5	600281.SH	华阳新材
6	002842.SZ	翔鹭钨业
7	000633.SZ	合金投资
8	300697.SZ	电工合金
9	603978.SH	深圳新星
10	002333.SZ	罗普斯金
11	002160.SZ	常铝股份
12	603527.SH	众源新材
13	002578.SZ	闽发铝业
14	000751.SZ	锌业股份
15	002379.SZ	宏创控股
16	600255.SH	鑫科材料
17	002167.SZ	东方锆业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同行业样本或对标企业样本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时，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3）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		0.8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 XYZH/2023YCAA1B0127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9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 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授予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744,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20,000.00(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其余 624,000.00 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七、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9 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97,262.00	1.12%	120,000.00	5,117,262.00	1.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829,182.00	98.88%	0	440,829,182.00	98.85%
总计	445,826,444.00	100.00%	120,000.00	445,946,444.00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445,946,444.0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3825 元 / 股。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 60.48 万元（按照 2023 年 8 月 28 日收盘价测算），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份额（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12	60.48	7.25	21.77	18.45	9.58	3.4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相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一）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约 5047 万元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城区市容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 5047 万元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城区市容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区市容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新兴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蔚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中标采购包：合同包 2(新兴县城区市容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北片区)；
5. 中标(成交)金额：50,471,486.88 元 /3 年；
6. 服务期限：3 年；
7. 服务项目：道路清洗；道路洒水；道路标识线(斑马线)高压冲洗；护栏清洗；夜间上门收集垃圾作业；检查井(沉沙井、雨水井)余泥清理；垃圾桶、果皮箱清洗保洁；垃圾清运作业；压缩站、公厕日常管理；水上环卫作业；喷雾作业；餐厨垃圾清运作业等。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期为：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5.13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5.43 元 / 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 25.43 元 / 股调整为 25.3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33 元 / 股调整为 25.2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23 元 / 股调整为 25.1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侨银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开始转股，2023 年第三季度期间，侨银转债因转股减少 100 元（1 张），转股数量为 3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侨银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419,874,100 元（4,198,741 张）。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9 月 28 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203,990,910.00	49.92	0	203,990,910.00	49.92
高管锁定股	203,990,910.00	49.92	0	203,990,910.00	49.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674,040.00	50.08	3.00	204,674,043.00	50.08
三、总股本	408,664,950.00	100.00	3.00	408,664,953.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侨银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转股期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14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 号）文件，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019,223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30,192.23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 号”文同意，公司 30,192.23 万元可转债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翔鹭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36 元 / 股。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4,486,5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0213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5.3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3,5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 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9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643,4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74,486,638 股减少至 273,639,678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 15.31 元 / 股调整为 15.3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3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 4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8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604,0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73,639,678 股减少至 272,996,238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 15.34 元 / 股调整为 15.3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46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 46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 15.36 元 / 股调整为 15.1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7,672,0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5.0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77,642,573 股减少至 276,238,573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 15.09 元 / 股调整为 15.1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翔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翔鹭转债因转股导致金额减少 27,000 元（270 张），转股数量为 1,788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翔鹭转债剩余金额为 301,602,500 元（3,016,025 张）。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646,313	22.20				-1,404,000	60,242,313	21.81
高管锁定股	58,868,313	21.20					58,868,313	21.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78,000	1.00				-1,404,000	1,374,000	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5,996,524	77.80				1,788	215,998,312	78.19
三、股份总数	277,642,837	100.00				-1,402,212	276,240,62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鹭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 2019 年 8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8-6972888

传真：0768-6303998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翔鹭钨业”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 1 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南桂。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115,368,6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5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0,624,8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85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743,7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953%。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 人，代表股份 4,743,7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9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743,7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95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368,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3,7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368,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3,7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龚雨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